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漢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漢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被告劉漢碧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111年度速偵字第63號卷第8頁）；犯罪後於偵訊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另參以本案係被告初次違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駕車前飲用之酒類為啤酒、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酒駕途中自行摔落路旁水溝（僅自身受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莊惠雯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號

27 被 告 劉漢碧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漢碧於民國111年2月21日13時起至15時30分止，在苗栗縣
03 苑裡鎮苑東里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於同日16時許，駕駛
0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17時54分
05 許，行經同鎮田心里苗47線與田中5路交岔路口處時，車輛
06 失控衝撞路旁水溝。經員警至現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
07 濃度測試，於同日18時3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
08 達每公升0.59毫克，而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漢碧於警詢及於偵訊中均坦承不
12 諱，且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3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14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事
15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證據資料在卷可
16 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3 檢 察 官 廖倪凰